

附件 1

江苏省第十三届大学生知识竞赛（文科组）考场规则

1. 考生在考前 15 分钟持本人“身份证”（无身份证的考生凭学生证或其他可证明身份的证件）和“准考证”进入考场，证件不符或不全者不得入场，也不得借故在考场禁区内停留。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就不得入场考试。

2. 考生不进入考场并完成签到的，成绩将判为无效（因疫情原因，申请不在物理考场考试并经组委会同意的除外）。

3. 考生在开考 30 分钟后才可以提前交卷离场，点击“学习通”APP 最下方的“交卷”按钮，成功交卷后，系统提示“交卷成功”，提前离场的考生需向监考教师出示“交卷成功”界面，否则不得提前离场。

4. 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手机和必要的文具用品（仅限笔、空白草稿纸）。书籍、笔记、字（词）典及其它物品等都必须集中放在考场前面指定的位置，不准带上座位。

5. 考生必须诚信考试。考生入场后，按规定入座，将本人的“身份证”“准考证”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验核。

6. 考生在开始答题前，建议断开校园网、使用移动数据网络，以免网络拥堵带来不便。答题前须将手机调置静音模式，考试过程中不得切屏、锁屏、与他人沟通、离开“学习通”APP。

7. 考生登陆“学习通”APP, 点击消息按钮, 进入收件箱, 点击考试通知、通过人脸识别认证后, 开始考试。

8.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, 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, 不准偷看或抄袭他人答案, 不准冒名顶替或换手机, 否则, 成绩一律作零分, 并视其情节轻重严肃处理。

9. 考试终场时间一到, 系统自动强制“交卷”, 考生有序离场。